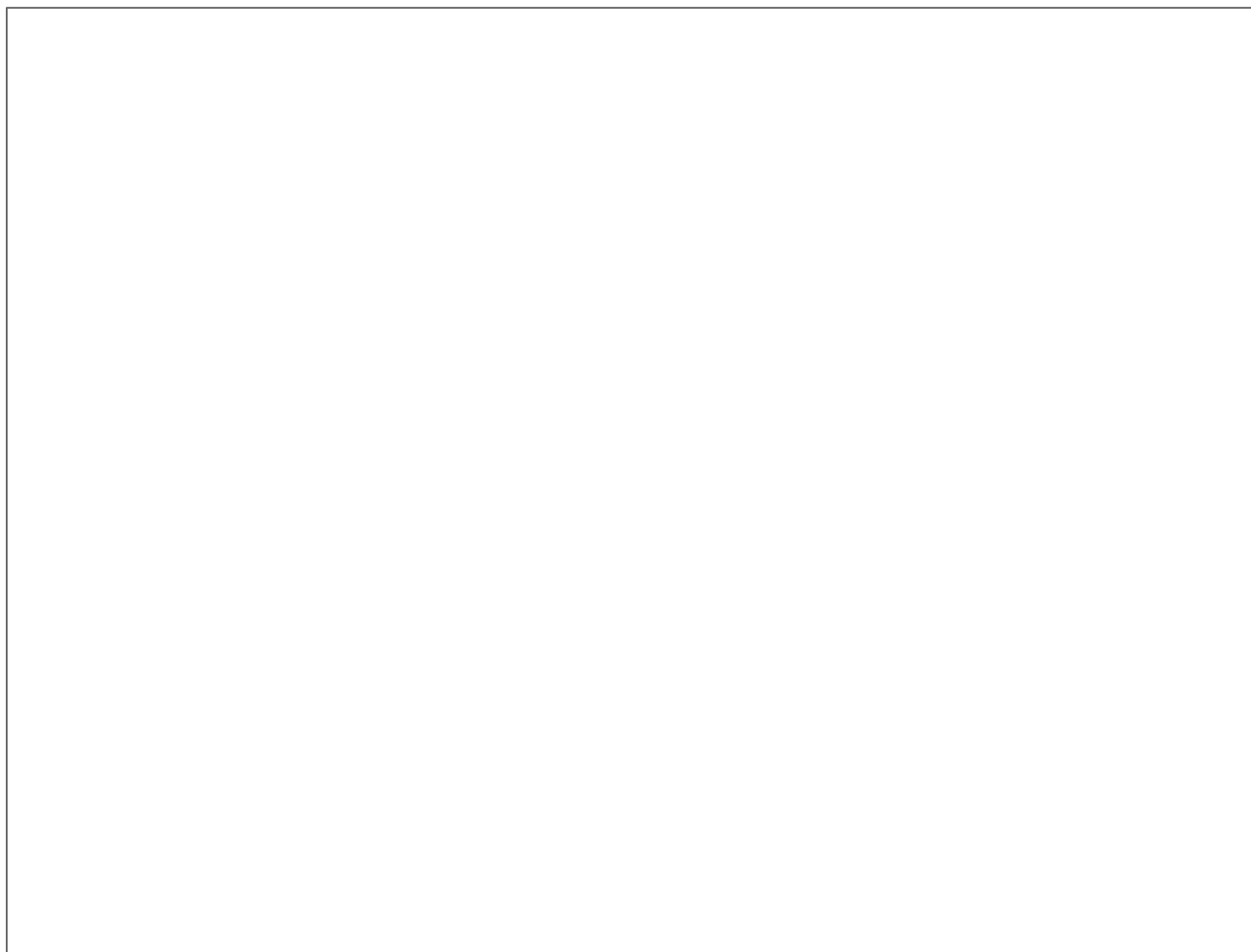


香港易及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易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性發表何聲明，明確表示，概對因本公告全部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致的何失何責。



由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建議國水務年度限的項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均5%，工程服務協議項進行易須遵守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國水務立股東准的規定。

由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建議康達年度限的項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均5%，工程服務協議項進行易須遵守市規則第14A章項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康達立股東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i)康達期為零年十月八的公告；及(ii)國水務期為零年十月六的公告，該兩公告內容均涉及(其包)康達香港(康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國水務的附屬公司)根有工程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易。

由有工程服務協議將零年十月十屆滿，零年十月十，康達香港與江西銀龍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其包)重續有工程服務協議，年期由零六年月起至零八年十月十止。

## 工程服務議

日期：零年十月十

訂約方：(i) 康達香港(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ii) 江西銀龍(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香港為康

## 交易性質

根據工程服務協議，訂戶同意可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招標過程選定江西銀龍集團向康達香港集團就康達香港集團擴建、升級、改造及新建水處理設施的項目提供土建、安裝工程及設備供應。

就康達香港集團進行的工程服務招標而言，江西銀龍集團可根據康達集團的招標程序（有關程序相同適用其立第...工...包商）招標。標價格將按與江西銀龍集團向立第...報相同大致相若易條款相當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江西銀龍集團同意，倘其選為標，則將根據標及將簽訂的相關工程合同向康達香港集

行。就邀請 標而言， 標 須 已與康達集團建立關 的認可 包商名單  
選出 少 名 包商 邀請其參與 標。其 至少 名 邀參與有關  
標的 包商須為 立第 ；

(ii) 標 須 標 載的 標 止 期前將申請 提 標 ，申請  
須 封，而 標 開 標，直至 標 已 取至少 由 標  
提 的申請為止；

(iii) 何 標 止 期前 到為 標 部分的增補 訂均可能導致相  
關 標被 回，及 標 止 期 ， 對 標 進行 何增補  
訂；

(iv) 開標前， 標 須根 康達集團的 標 策釐定評標委員會 員。倘評標  
委員會的 何 員與 何 標 有重大利益、關 安排，則有關 員應  
出委員會，否則，評標 果將告失效， 有關 員將受到 處分，包 發  
出警告 及取 資格 。評標委員會的 員須為 的單 (視 相關  
合 金 而定)， 須選自康達集團內 有相關 術專長(有關設備、材料 及  
工)的專 庫。倘出 特別規定 康達集團內的專 符合評標規定，則可  
推薦外部專 進行甄選；

(v) 標申請須由評標委員會進行評審，而 標申請須根 標 規定的標準  
及 法進行審查及評分。評 因 包 術資格及牌照、 務、 譽、 標  
價、過 、 工及勞動力規劃、項目管理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應用  
先進 術及材料 及其 相關因 。評標委員會須就書面報告總 評分 釐  
定 標 。 標候選 超過 ， 報告須註明其排名。倘評標委員會  
知悉有關 標申請的欺詐行為 其 當行為，則相關 標申請可能屬無  
效；

(vi) 標 候選 名

## 年度上限及基準

工程服務協議項 持續關連 易的年度 限如 ：

### (A) 中國水務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
45	45	45

### (B) 康達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
45	45	45

### (C) 釐定中國水務年度上限及康達年度上限

工程服務協議項 就持續關連 易設定的 述年度 限 參考 關鍵因  
：

- 至 零 年及 零 四年十月 十 止年度及 至 零 年十月 十 止年度首六個月期間， 有工程服務協議項 工程服務的過 易金 分別 為 26.8百 、 41.1百 及零，有關金 均在 有工程服務協議項 持續關連 易的康達年度 限內；
- 康達香港集團 至 零 六年、 零 年及 零 八年十月 十 止年度將產生的 計建築 本 按康達香港集團 有關期間 水處理設 的 有及／ 項目的相關 規劃、 工時間表及／ 預期 工、升 建工程計算；
- 至 零 八年十月 十 止 個年度康達香港集團與江西銀龍集團訂立 預期將 訂立的工程合 產生 預期產生的 工 本總 ， 參考 相關期間有關 水處理設 的相關項目的 工時間表及／ 預期 工工程；及
- 由 脹及預期 本增長，就類以服務 取的 均市場 計增長， 基 要假設(即 工程服務協議年期內，市 、營 及商業環境、法

規 府 策 將 會 出 何 重 大 變 動 而 可 能 對 康 達 香 港 集 團 江 西 銀 龍 集 團 的 營 及 業 務 造 重 大 利 響 ) 釐 定 。

## 訂 立 議 的 由 及 裨 益

江 西 銀 龍 集 團 的 要 業 務 包 市 、 供 水 相 關 及 環 境 治 理 基 建 建 設 。

康 達 香 港 集 團 要 國 資 及 營 水 處 理 設 。 國 工 、 升 、 造 及 建 水 處 理 設 屬 康 達 香 港 集 團 的 正 常 業 務 範 圍 。 康 達 香 港 集 團 根 其 標 策 及 標 標 法 就 其 營 需 的 工 工 程 及 服 務 進 行 標 ， 根 適 當 的 標 過 程 及 程 序 甄 選 標 。

就 有 工 程 服 務 協 議 及 工 程 合 而 言 ， 江 西 銀 龍 集 團 提 供 質 的 工 程 服 務 ， 證 明 其 與 康 達 香 港 集 團 有 效 溝 符 合 康 達 香 港 集 團 營 要 的 能 力 。 有 工 程 服 務 協 議 的 年 期 內 ， 江 西 銀 龍 集 團 已 在 處 理 康 達 香 港 集 團 工 程 項 目 的 要 及 請 面 的 及 知 識 ， 有 利 提 康 達 香 港 集 團 的 營 效 。 江 西 銀 龍 為 國 水 務 的 附 屬 公 司 ， 專 責 城 市 供 水 及 水 環 境 治 理 基 建 建 設 。 江 西 銀 龍 備 要 的 術 、 資 歷 ， 已 取 為 康 達 香 港 集 團 水 處 理 設 提 供 工 工 程 及 服 務 的 有 相 關 牌 照 。 有 工 程 服 務 協 議 有 利 康 達 香 港 集 團 譽 卓 著 的 包 商 品 質 的 工 程 服 務 。 與 此 同 時 ， 江 西 銀 龍 集 團 能 夠 利 用 其 術 專 長 及 營 資 源 ， 僅 滿 足 康 達 香 港 集 團 的 需 ， 能 其 業 務 範 圍 增 其 行 業 響 力 。

江 西 銀 龍 集 團 與 康 達 香 港 集 團 預 計 將 持 續 合 受 益 。 工 程 服 務 協 議 建 立 個 全 面 的 框 架 ， 確 保 雙 的 合 關 續 ， 前 提 是 江 西 銀 龍 集 團 標 過 程 被 選 為 標 ， 為 康 達 香 港 集 團 提 供 工 程 服 務 。

基 述 ， 國 水 務 及 康 達 各 自 認 為 ， 按 工 程 服 務 協 議 條 款 重 續 有 關 江 西 銀 龍 集 團 將 向 康 達 香 港 集 團 提 供 的 工 服 務 的 持 續 關 連 易 屬 有 利 符 合 其 利 益 。

根據工程服務協議，倘江西銀龍集團標過程選定為標，則康達香港集團將根據將與江西銀龍集團相關員公司訂立的工程合同工用(即標過程提的標價)。就江西銀龍集團而言，標價格將按與江西銀龍集團向立第報相同大致相若易條款相當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工用般由標選定的包商按工服務及設備的進度及。就康達香港集團而言，由標根據述的標準及系統性標過程(兩者均適用江西銀龍集團及立第提的標)進行標評程序及考慮多項因(包標過程提的標價、術及資格、有標的業務聲譽、項目管理能力、總開及其相關因)釐定，個別工程合同僅將江西銀龍集團透過標過程選的情授江西銀龍集團。倘其標過程選，則康達香港集團應江西銀龍的工用將與時可用的行市價及條款致。

基述，國水務董(包國水務立非執行董但包(i)康達控股股東段先生；及(ii)兼董(即李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認為，工程服務協議國水務集團常及般業務過程訂立，而工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載有關工程服務協議的國水務年度限按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合理，符合國水務及其股東的利益。

基述，康達董(包康達立非執行董但包兼董(即李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認為，工程服務協議康達集團常及般業務過程訂立，而工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載有關工程服務協議的康達年度限按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合理，符合康達及其股東的利益。

## 內部控制

為確保江西銀龍集團與康達香港集團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進行，符合國水務、康達及其各自股東的利益，國水務及康達各自已採取內部控制程序：

- (1) 對國水務，江西銀龍集團已制定詳細程序，審閱及評核市場可資比較的工程易報價，而憑藉該等定價資訊及江西銀龍集團長期營業績積的市場，江西銀龍集團將能夠確保向康達香港集團報出的標價格按與江西銀龍集團向立第報相同大致相若易條款相當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掌握同服務的公市場條款；
- (2) 對康達，康達香港集團將就工工程的有標過程進行若程序步驟，確保有關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為確保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進行的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國水務及康達及各自股東的利益，國水務及康達將分別採取措：
  - (a) 國水務及康達各自的務部將要負責審閱及監核持續關連易，確保有關易無及將會超出年度限；
  - (b) 康達香港及江西銀龍集團各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將負責核持續關連易，將進行定期檢查評有關易是否根工程服務協議及個別工程合的條款進行；
  - (c) 為遵守市規則第14A.56條，國水務及康達各自的外部核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易(須遵守市規則項年度審閱及露規定)，檢查及確認(其包)工程服務協議及個別工程合條款是否已遵守及是否無超出年度限，向國水務及康達的各自審核委員會報告其調查果；
  - (d) 國水務及康達各自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外聘核的調查果，就持續關連易出評，確保(其包)該等易(i)分別國水務及康達常及般業務過程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更條款進行，(iii)根規管該等易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合理分別符合國水

務及康達 及 等各自股東 利益的條款進行。 國水務及康達各自的審核委員會其 將每年向相關董 會報告；及

- (e) 國水務及康達各自的 立非執行董 將根 市規則第14A.55條就國水務及康達 進行的持續關連 易 各自年報 提供年度確認。

## 中國水務集團之資料

國水務為 資控股公司。 國水務集團 要 城市供水業務、管 直 水供應業務及環 保 業務，當 包 提供 水處理及排水 營及建設服務、固 危 業務、環衛及水環境治理。

江西銀龍為 間 國 立 有限責 公司，為 國水務 非全資附屬公司。其 要業務包 市 、供水相關及環境治理基建建設。

## 有關康達集團之資料

康達為 資控股公司。康達集團 要 國 資及 營 水處理設 。 至本公告 期， 國水務間接持有康達 已發行股本總 27.41%。

康達香港為 間 香港註冊 立 有限公司， 為康達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 要 資控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 康達為 國水務 席兼執行董 段先生的聯繫 ，而康達香港為康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 市規則，康達香港為 國水務的關連 士，而工程服務協議項 進行 易將構 市規則第14A.31條項 國水務的持續關連 易， 須遵守 市規則第14A章項 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 江西銀龍為康達 要股東 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 江西銀龍為 國水務的聯繫 ， 其為康達的關連 士，根 市規則第14A.31條，工程服務協議項 進行 易將構 康達的持續關連 易。

由 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 建議 國水務年度 限的 項 多項適用百分比 超過0.1%但均 5%， 工程服務協議項 進行 易須遵守 市規則第14A章

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 豁免遵守 國水務 立股東 准的規定。

由 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 建議康達年度 限的 項 多項適用百分比 超過 0.1%但均 5%， 工程服務協議項 進行 易須遵守 市規則第14A章項 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 豁免遵守康達 立股東 准的規定。

##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 用詞 有 義：

「聯繫」 指 有 市規則賦 該詞 義

「標 標法」 指 華 共和國 標 標法

「關連 士」 指 有 市規則賦 該詞 義

「工程 h 有 P

「有工程服務協議」	指	康達香港(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期為零年十月八日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江西銀龍零年月起至零十月十止期間透過標過程提供水處理設的工工程及服務
「香港」	指	國香港特別行區
「立第」	指	立國水務及康達等各自的關連士與等何概無關連的士公司
「江西銀龍」	指	江西銀龍水環境建設有限責公司,國水務國註冊立有限附屬公司
「江西銀龍集團」	指	江西銀龍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	指	康達國際環 <sup>保</sup> 有限公司(股號:6136),間開曼群島註冊立的有限公司,其股聯板市
「康達年度限」	指	康達工程服務協議項持續關連易的年度限
「康達董」	指	康達董會董
「康達香港」	指	康達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註冊立有限公司,為康達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達香港集團」	指	康達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市規則」	指	聯證券市規則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國水務董會席兼執行董
「兼董」	指	包李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均為國水務及康達的董

「 國」	指	華 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 包 香港、 國 澳門特別行 區及台灣
「 國法定貨」	指	國法定貨
「聯 易 有限公司」	指	香港聯合 易 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有 市規則賦 該詞 義
「康達集團」	指	康達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 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席  
段傳良

董 會命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席  
李中

香港， 零 年十 月 十

本公告 期， 國水務董 會包 四 執行董 ，即段傳良先生、 小姐、  
李 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 非執行董 ，即李 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  
小沁小姐， 及四 立非執行董 ，即周錦榮先生、 梓銘先生、何萍小姐  
及肖喆先生。

本公告 期，康達董 會包 八名董 ，即執行董 李 先生、劉 杰女士、  
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 趙雋 先生， 及 立非執行董 周錦榮先  
生、常清先生及 先生。